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候选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程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丽娟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程丽娟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

程丽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9万股，截至目前，程丽娟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其所持有的股份仍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程丽娟女士本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0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鉴于程丽娟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丽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程丽娟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程丽娟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程丽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王赫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王赫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简历

王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连轻工业学院精细化工系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先后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联合化学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王赫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